

2015 年「話我泰北」圖文比賽活動簡章

- 一、活動目的：為行銷泰北人文之美，並提供泰北華校師生自我展現平台，鼓勵社群參與及創作，共同形塑地區魅力與激發在地潛能。
- 二、徵稿方式：
 - (一)收件：委請清邁地區華文學校聯合會、清萊華校教師公會協助宣傳、輔導及收件。
 - (二)清邁地區(含密豐頌省)及清萊地區(含南邦省)分別徵件及評選，鼓勵各校先辦理校內競賽。
 - (三)參賽件數
 1. 個人參賽作品，繪畫、作文及攝影各以 1 件為限；
 2. 各校送件總數以學生 15 件、教師 5 件為上限。
- 三、收件日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稿件請送抵泰國清萊華校教師公會或清邁地區華文學校聯合會)。
- 四、參賽資格：
 - (一) 泰北地區華校師生。
 - (二) 曾在泰北華校服務之志工老師。
 - (三) 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且「未曾公開發表」或「未獲其他公開競賽之獎勵」。
- 五、比賽主題：
 - (一) 題目自訂。
 - (二) 題材範圍：
 1. 泰北寫真：以泰北人文景緻、自然風光、鄉村產業或生活感動等為主題，描繪今日泰北面貌。
 2. 家族或社區故事：鼓勵年輕世代訪問家族長輩或村中父老，為泰北留下珍貴的歷史。
- 六、比賽組別及獎項：
 - (一) 小學組：泰北主題繪畫，輔以 100-250 字短文。
 1. 特優 1 名：頒贈獎狀 1 幀、獎金 1,500 銖。
 2. 優等 3 名：頒贈獎狀 1 幀、獎金各 1,200 銖。
 3. 甲等 5 名：頒贈獎狀 1 幀、獎金各 1,000 銖。

4. 佳作 10 名：頒贈獎狀 1 幀、獎金各 500 銖。
 5. 入選若干名：頒贈獎狀 1 幀。
- (二) 中學組：泰北主題作文，800-1,200 字。
1. 特優 1 名：頒贈獎狀 1 幀、獎金 2,000 銖。
 2. 優等 3 名：頒贈獎狀 1 幀、獎金各 1,500 銖。
 3. 甲等 5 名：頒贈獎狀 1 幀、獎金各 1,200 銖。
 4. 佳作 10 名：頒贈獎狀 1 幀、獎金各 800 銖。
 5. 入選若干名：頒贈獎狀 1 幀。
- (三) 教師組：
- 泰北主題作文，1,200-2,000 字。
 1. 特優 1 名：頒贈獎狀 1 幀、獎金 3,000 銖。
 2. 優等 2 名：頒贈獎狀 1 幀、獎金各 2,500 銖。
 3. 甲等 3 名：頒贈獎狀 1 幀、獎金各 2,000 銖。
 4. 佳作 5 名：頒贈獎狀 1 幀、獎金各 1,500 銖。
 - 泰北主題攝影，附 200 字以內作品說明。
 1. 特優 1 名：頒贈獎狀 1 幀、獎金 3,000 銖。
 2. 優等 2 名：頒贈獎狀 1 幀、獎金各 2,500 銖。
 3. 甲等 3 名：頒贈獎狀 1 幀、獎金各 2,000 銖。
 4. 佳作 5 名：頒贈獎狀 1 幀、獎金各 1,500 銖。
- (四) 志工組：同教師組。

七、作品規格：

- (一) 繪畫：
1. 以 8 開畫紙(393*273mm)為限，畫材不拘，但不得以電腦輸出。
 2. 不需裱框亦不可折疊，郵寄時宜使用捲筒或平面包裝。
 3. 短文須註明就讀學校及姓名，與標籤一同浮貼於作品背面。
- (二) 作文：字體過大、過小或過於凌亂者視同棄權。
1. 中學組：依本會提供表格格式撰寫，直式橫書。
 2. 教師組及志工組：以 A4 紙張撰寫或輸入(14 號字)，直式橫書。
- (三) 攝影：具 500 萬像素以上，並附 200 字以內作品說明。

八、頒獎事宜：併同本會泰北同胞子女獎助學金頒發，日期及地點俟定案後另行公告。

九、注意事項：詳見報名表。

CARES 中華救助總會

「話我泰北」圖文比賽活動

徵文參考題目

***以下題目僅供參考，歡迎參賽者於題材範圍內發揮創意，自訂題目！**

一、小學組

1. 生活中最美好的事
2. 我生長的地方
3. 我愛學華文
4. 我的家族故事
5. 泰北我的家

二、中學組

1. 我的中學生活
2. 我的家鄉我的愛
3. 快樂學華文
4. 我的祖先哪裡來
5. 泰北最迷人的地方

三、教師組

1. 生命中最深刻的記憶
2. 我教華語文的日子
3. 泰北風情畫
4. 記憶最深的一堂課
5. 我的那群可愛學生

四、志工組

1. 服務最樂
2. 中華心泰北情
3. 我在泰北的日子
4. 泰北我的愛
5. 奉獻與感恩